

## 承诺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及刘红芳（与深圳中能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合称“我们”）已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10%。我们曾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，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；其后，我们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），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因此，我们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自行召集召开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我们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就本次拟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以及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提案个数、内容与前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书面请求完全一致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承诺人代表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2年4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: 于晶

于晶

2022年 11月 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贾木云

贾木云

2022年4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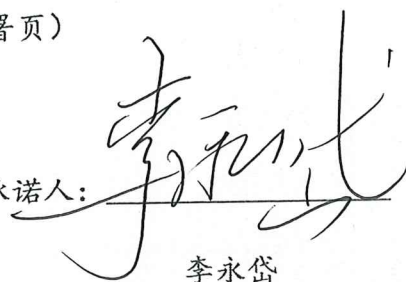
提议股东：

姜鹏飞

2022年4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: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永岱'.

李永岱

2022年05月0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周菲

周菲

2022年4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刘红芳  
刘红芳

2022年 4月 9日